**附件**

**国家射击队2019年亚洲射击锦标赛**

**少年组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完成好2019年亚洲射击锦标赛的参赛任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参照射运中心《国家射击队、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聘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射运字〔2015〕102号）的相关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项目

㈠男子10米气步枪

㈡男子10米气手枪

㈢女子10米气步枪

㈣女子10米气手枪

二、参加选拔运动员年龄要求：

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应符合2019年亚洲射击锦标赛少年组年龄要求（200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选拔办法

在符合年龄要求的运动员中，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射击甲组相应项目比赛个人名次择优录取参赛人选。

四、如入选少年组的运动员同时入选成年组或青年组比赛，则优先参加成年组或青年组，录取名额依据锦标赛相应项目排名递补。

五、亚洲射击锦标赛非奥项目和青年组最终参赛项目和参赛名额将根据亚洲射击锦标赛报名人数限制、出访代表团规模等因素确定。最终参赛项目及人数确定后，依据本办法择优录取相应项目参赛人选。

六、国内选拔赛采用国际射联最新版的《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可以兼项，当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发生矛盾时由运动员自行调整。

七、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八、亚射联与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九、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选拔排名依次递补。

十、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